公司代码:600292　　公司简称:电投水电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白俊光	因公出差	廖成林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1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380,206,20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7,192,578.26 元(含税),占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2%。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电投水电	600292	九龙电力、中电远达、远达环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凌娟	邓立春
联系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环北路 10 号 1 栋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环北路 10 号 1 栋
电话	023-65933055	023-65933055
传真	023-65933000	023-65933000
电子信箱	lingjuan@spic.com.cn	denglichun@spic.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布局的电力与生态环保两大行业,均处于绿色低碳转型深化、市场化改革提速的关键阶段,整体呈现机遇与挑战并存、深度融合相互赋能、区域发展分化显著的总体格局。

(一)电力行业:绿色转型全面提速,市场化与区域分化加剧

1.用电需求稳中有进,结构持续优化:2025 年,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10368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 5.0%,第三产业与城乡居民用电成为主要增长极,充换电、数字新基建等新兴服务业用电高速增长。区域用电分化明显,湖南、广西用电保持正增长,但广西用电增速长期低于全国平均增速,增长动力相对不足。

2.绿色转型取得里程碑突破:2025 年底全国风光装机占比达 46.5%,历史性超过火电成为第一大电源;湖南、广西风光装机占比分别达到 44.7%、47.43%,清洁能源装机与发电量占比持续提升。水电在新型电力系统中调节保障、调峰填谷价值凸显,水风光一体化互补运行成为主流发展方向。

3.电力市场化改革全面落地:新能源发电企业面参与电力市场,上网电价由市场机制形成,全国电力现货市场基本实现全覆盖,湖南、广西均启动现货连续结算试运行方式,传统长杆电价机制退出。市场竞争加剧,新能源价值处于下行趋势,盈利模式面临重构。

4.区域供需格局分化显著: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但区域结构性矛盾突出。广西电力装机连续 4 年两位数增长,总装机突破 1.2 亿千瓦,区域电力供需阶段性宽松;水电项目面临承担不平衡电费分摊、政策性让利等多重压力。湖南电力市场供需相对平稳,发展环境较为稳健。

(二)生态环保行业:政策市场双轮驱动,变革提质道在眉睫

1.发展机遇持续释放:全球能源绿色转型与国内“双碳”目标、美丽中国建设纵深推进,叠加“十五五”煤电升级改造、新能源大规模投产,释放超百亿吨碳减排空间,环保市场需求刚性增长。依托集团能源产业布局,公司在传统大气治理领域拥有较为稳定的内部市场;“沙戈荒”大基地建设带动“生态治理 + 新能源 + 环保服务”融合发展,打开增量新空间。

2.行业模式深度变革:环境治理由末端治理向全生命周期、全流程管控升级,由单一治理向“水、土、气、固废”综合协同管控转型;“无废城市”“固废十条”等政策推动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行业竞争由价格比拼转向技术、资金、运营、资源整合综合实力竞争,发展模式从政策主导向“政策 + 市场 + 技术”三轮驱动转变,全国碳市场逐步完善,减污降碳协同成为新赛道,技术迭代与盈利模式创新成为核心竞争力。

3.挑战依然突出: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传统煤电环保特许经营项目盈利空间收窄,存在毛利率偏低、现金流承压、市场拓展不足、新兴业务培育滞后等问题,转型升级任务紧迫。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分发电业务与环保业务。发电业务以水力发电及流域水电站新能源一体化综合开发运营为核心,业务布局涵盖湖南、广西区域,在湖南省内开展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主要开展水力发电业务;环保业务主要涵盖大气治理、市政水处理、固危废处理等相关业务。

一、水电新能源一体化运营

构建水风光多能互补体系,打造清洁能源运营平台。公司依托以沅水流域为主的梯级水电站资源优势,在湖南省内战略性开拓新能源项目,布局水电、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与销售,同步提供配售电及电力相关产业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工程建设、运行维护等全流程配套服务,形成“水风光并济”的综合型电力运营模式。聚焦长洲水利枢纽核心资产,充分发挥其利调“稳定器”的作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水电装机 596 万千瓦,新能源装机 326.68 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 100%,依托以清洁能源为核心的能源结构优势,公司呈现出强劲的盈利能力、优质的资产质量与突出的抗风险能力,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协同提升。

二、生态环保综合服务

聚焦烟气治理、水务环保、催化剂及特许经营,打造综合环保服务。2025 年承接脱硫脱硝除尘工程 15.34 亿元,外部订单占比 19.38%;特许经营业务在运项目 26 个、装机 4835 万千瓦,涵盖东北、西北、西南、华北、华中等区域与全机组类型,依托大数据与区域中心实现专业化、集约化管理;报告期内催化剂业务中标 5.70 亿元,近三年订单年均增长 10%以上;高孔数、超低温、燃机脱硝等技术国内领先并实现出口与项目应用;水务业务掌握废水零排放、智慧水处理、核电水处理等核心技术,深耕火电市场同时拓展市政、海水淡化等非电领域,培育新盈利增长点。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3,565,728,689.31	88,228,220,829.85	9,503,209,346.30	-27.95	9,773,767,49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15,566,791.45	16,404,266,857.40	5,152,724,592.79	3.73	5,129,369,940.39
营业收入	12,151,993,169.53	14,450,212,503.94	4,722,393,579.90	-15.90	4,251,613,495.67
利润总额	1,740,004,670.42	1,976,725,401.02	104,111,254.50	-11.98	95,543,15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212,883.35	807,217,747.80	35,962,358.62	-34.07	54,011,67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653,702.18	18,265,761.02	18,265,761.02	149.94	2,502,44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4,959,257.25	5,712,935,046.15	822,245,849.17	-14.14	586,062,823.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5.07	0.70	减少 1.88 个百分点	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8	0.05	-33.33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8	0.05	-33.33	0.0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78,805,537.46	947,120,333.10	1,109,867,672.94	9,216,199,62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40,626.34	-24,832,878.32	40,717,714.33	476,187,42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481,204.44	-26,097,539.76	39,752,603.78	-3,482,56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3,908.56	140,454,491.65	144,952,212.29	4,633,096,461.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5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43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16,793,893	2,016,793,893	46.04	2,016,793,893	无		境外法人
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184,427,480	1,184,427,480	27.04	1,184,427,480	无		国有法人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398,167,938	398,167,938	9.09	398,167,938	无		国有法人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341,533,307	7.80	0	无		国有法人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66,982,819	1.53	0	未知		国有法人
阿拉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0	6,097,329	0.14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45,482	5,009,839	0.11	0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36,745	3,636,745	0.08	0	未知		未知
崔建国	2,380,100	3,564,486	0.08	0	未知		未知
李秋香	3,400,500	3,400,500	0.08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国家电投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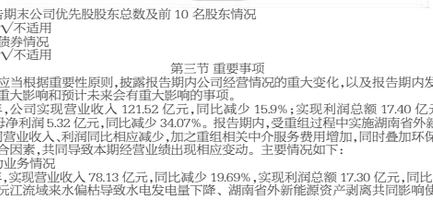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1.52 亿元,同比减少 15.9%;实现利润总额 17.40 亿元,同比减少 11.98%;归母净利润 5.32 亿元,同比减少 34.07%。报告期内,受重组过程中实施湖南省外新能源资产剥离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同比相应减少,加之重组相关中介服务费用增加,同时叠加环保板块工程业务亏损等综合因素,共同导致本期经营业绩出现相应变动。主要情况如下:

(一)电力业务情况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78.13 亿元,同比减少 19.69%,实现利润总额 17.30 亿元,同比减少 7.63%,主要是因为沅江流域来水偏枯导致水电发电量下降、湖南省外新能源资产剥离共同影响使收入利润下降。

(二)环保业务情况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39 亿元,同比减少 8.10%,利润总额 0.1 亿元,同比减少 90.09%,主要是因为环保工程业务产值下滑、重组支付中介服务费用,鲲鹏项目及装备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等因素影响。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 600292　证券简称 电投水电　编号 临:2026-013 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公司拟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6 年财务审计机构。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三)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 0.42 亿元。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0.19 亿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7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一)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苗青	注册会计师	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李丹	注册会计师	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苗青	注册会计师	同上述	无	是
	党晓姗	注册会计师	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无	是

(二)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68.1 万元,其中环保业务所属单位审计费用 105 万元,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审计费用 158 万元,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审计费用 5.1 万元。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与上年度持平。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工作,对工作认真负责,体现了较高的工作能力与业务素质,审计费用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致同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与专业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本次续聘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议案。

(三)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 600292　证券简称 电投水电　编号:临 2026-012 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1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32,212,883.35 元(合并口径,下同),累计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3,772,769,422.66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1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380,206,20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7,192,578.26 元(含税),占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2%,剩余未分配利润 3,505,576,844.40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经核算,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139.61%,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2.67	0	0.22
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5.32	0.36	0.5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亿元)	37.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2.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亿元)	2.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2.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139.6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计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全票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核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电投水电　编号:临 2026-015 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审议公司 2025 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调整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追加审议公司 2025 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调整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主要是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于 2025 年 10 月底交割完成后,五凌电力从港股上市公司子公司成为 A 股上市公司子公司,因两地规则衔接需追加及重新预计。

●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审议公司 2025 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调整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鉴于本议案系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全票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合并范围变动,新纳入合并范围企业对关联交易统计口径理解导致差异,导致公司 2025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额,需追加审议公司 2025 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同时结合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完成情况和 2026 年计划安排,拟调整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追加审议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所属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或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在脱硫、脱硝(含催化剂)、水务、节能、生态修复、新能源等工程业务、物资采购及咨询服务等方面已发生商品采购与销售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 17.04 亿元(含税);在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业务上发生关联交易收入 18.57 亿元(不含税);特许经营支出 8.40 亿元(不含税);信息化服务合同金额 2106 万元(含税)。以上发生额度都在年度预计范围内。

服务类业务、关联人财务公司贷款最高余额、与集团公司其他关联方贷款最高余额三类交易事项超出原预计金额,以上部分均为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上市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现提请对 2025 年度超出预计部分金额进行补充审议,具体如下:

交易事项	关联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补充审议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商品采购与销售类(含税)	国家电投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21.72 亿元	17.04 亿元	无需补充审议	–
特许经营收入(不含税)		22亿元	18.57 亿元	无需补充审议	–
特许经营支出(不含税)		12.5 亿元	8.40 亿元	无需补充审议	–
服务类业务(不含税)		0.83 亿元	2.62 亿元	1.79 亿元	统计口径理解导致差异
信息化服务(含税)		5640万元	2106万元	无需补充审议	–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最高余额	国家电投财务公司、云链科技公司等	19亿元	9.74 亿元	无需补充审议	–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贷款最高余额		10亿元	14亿元	4亿元	注 1
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最高余额		13亿元	11.88 亿元	无需补充审议	–
票据业务		6亿元	0	无需补充审议	–
供应链业务		8亿元	1.62 亿元	无需补充审议	–
与集团公司其他关联方贷款最高余额		–	13.31 亿元	13.31 亿元	注 1

注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于 2025 年 10 月底交割完成后,五凌电力从港股上市公司子公司成为 A 股上市公司子公司,在两地规则衔接过程中,工作人员出现统计口径理解错误,致使出现数据偏差。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投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重新审议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对公司 2026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根据业务类型分别进行了预计。根据 2025 年实际完成情况及 2026 年计划安排,公司拟重新审议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事项	关联方	2026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商品采购与销售类(含税)	国家电投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15亿元	17.04 亿元	–
特许经营收入(不含税)		24.5 亿元	18.57 亿元	主要是新增脱硫脱硝项目
特许经营支出(不含税)		12.3 亿元	8.40 亿元	主要是新增脱硫脱硝项目
服务类业务(不含税)		3.61 亿元	2.62 亿元	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调整
信息化服务(含税)		1亿元	2106万元	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调整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最高余额	国家电投财务公司、云链科技公司等	22亿元	9.74 亿元	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调整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贷款最高余额		38亿元	14亿元	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调整
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最高余额		13亿元	11.88 亿元	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调整
票据业务		2亿元	0	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调整
供应链业务		18.5 亿元	1.62 亿元	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调整
与集团公司其他关联方贷款		15亿元	13.31 亿元	–

2026 年 1-4 月“与集团公司其他关联方贷款”实际发生数是从 2025 年延续至今,而在前次未预计该部分内容。其他的各业务板块均在前次预计范围内。

2026 年各业务板块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1.商品采购与销售类:公司及所属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企业在脱硫、脱硝(含催化剂)、水务、节能、生态修复、新能源工程业务、物资采购、系统升级改造咨询等方面将发生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合同金额采取公开采购、协议定价等方式进行预计,该类型交易金额预计 15 亿元(含税)。

2.特许经营类:公司及所属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企业在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业务上将发生关联交易。该交易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收入、与各关联电厂在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业务中涉及的用电用水用汽、人员借用、检修维护、脱硫剂采购、还原剂采购支出等方面。由于特许经营业务的特殊性,公司及公司所属单位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业务涉及的关联交易分别有关联收入和关联支出。一是关联收入为双方以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及补充协议为基础结合电力市场交易情况计算确定。预计特许经营关联收入金额为 24.5 亿元(不含税)。二是关联支出定价原则是:与各关联电厂在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业务涉及的用水用电用汽价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双方签订协议执行,根据其实际用量进行结算;特许经营项目中涉及的人员借用、检修维护、脱硫剂、还原剂采购等关联交易参照同类型项目公开采购或协议定价进行,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支出预计金额为 12.3 亿元(不含税)。

3.服务类:公司及所属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企业在设备检修、运维、配送、废旧物资处理等服务方面发生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3.61 亿元(不含税)。

4.信息化建设类:公司及所属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企业在信息系统、科技与数字化建设等项目上将发生关联交易。该交易根据公司信息化建设年度计划,在公开采购、协议定价基础上进行预计,信息化建设合同金额预计为 1 亿元(含税)。

5.存贷金融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公司主要通过财务公司的资金业务平台,办理公司系统的存款、贷款、票据等结算业务和融资业务。作为集团内部金融机构,财务公司较之商业银行,更了解公司的生产特点与资产状况,能提供低成本资金。故公司拟继续同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合作。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6 年在财务公司贷款最高余额 38 亿元,票据业务最高余额 2 亿元,存款最高余额 22 亿元。

根据资金需要,预计接受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委托贷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业务需要,与集团公司其他关联方贷款预计 15 亿元。

6.供应链金融类业务

供应链金融类业务是基于企业的信用,结合真实交易背景,将企业和供应商之间的应收账款在统一供应链金融平台上生成电子债权凭证,通过电子债权凭证的签发、签收、流转、融资和兑付,将企业的信用传导到供应链末端。供应商在收到凭证后,可以有持有到期、拆分转让、融资变现等多种选择,拓宽了融资渠道,缩短了回款周期。公司及所属单位拟与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所属子公司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链科技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类相关业务,预计 2026 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5 亿元,融资利息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 亿元。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院 1 号楼;法定代表人:刘明胜。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2 日,为国家电力投资国家电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 亿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金贸大厦 3 单元 19-21 层;法定代表人:尹国平;经营范围: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及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以成员单位成员集团授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42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 206-04 室;法定代表人:陈立;经营范围:软件、信息、计算机、网络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供应链管理和供应链信息咨询服务;零售水电、火电、输变电工程所需设备、各种电力设备及其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网上经营(仅限网上零售)、零售办公用品、办公机械及耗材、办公家具、家用电器、服装、鞋帽、日用品;数据处理;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互联网信息服务。

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控人
2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4	国家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5	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6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7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8	内蒙古公司鸣狻铝电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9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沁阳发电分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10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11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12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13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14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15	青海桥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16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合川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17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沁阳发电分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18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平顶山发电分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19